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Memorandum No. 178/2019

From: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Ref.: EDB/SMEP/2/109/1(2)
Date: 27 September 2019

To: Heads of All Government, Aided (including
Special Schools), Caput and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Students “Passing on the Torch Platform” Programme Series: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Creative Arts in Shanghai and Hangzhou 2019/20

Summary

This circular memorandum invites secondary schools and special schools to nominate Secondary 3 to Secondary 6 students and teachers (including principal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aptioned programme.

Details

2.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organises the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students entitled “Passing on the Torch Platform” Programme Series: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Creative Arts in Shanghai and Hangzhou 2019/20’ (the Programme). The Programme aims at providing different learning experiences for students to enhance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development of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smart city of our country as well as the opportunities brought about by the development of creative arts.

3. This is a 4-day programme scheduled for 27 to 30 November 2019 in Shanghai and Hangzhou. Detail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re attached at **Annex 1 to Annex 3** (Chinese version only).

4. Each school can nominate at most two groups of participants (each group consists of 10 Secondary 3 to Secondary 6 students and 1 teacher) for the Programme. Schools can encourage students who have not participated in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before to join. Participation of students is on a voluntary basis.

5. Interested schools are requested to return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s) (**Annex 4**, Chinese version only) to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of the EDB by fax (3104 4804) on or before 17 October 2019 (Thursday). Late submissions will not be accepted.

Enquiry

6.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of the EDB at 2892 6405 or 2892 6430.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for students, please visit the “Passing on the Torch” website (<https://www.passontorch.org.hk>).

Ms T Y YAU
fo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c.c. Heads of Sections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
上海、杭州創新科技及創意藝術探索之旅 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本計劃旨在為學生提供不同的學習經歷，讓他們認識國家在推動創新科技及建設智慧城市的發展概況，以及了解當地創意藝術的發展及其帶來的機遇。

(二) 對象

中三至中六學生（80名學生，8名隨團教師）。

(三) 內容

1. 行程安排請參閱附件二；「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三。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透過所屬學校通知獲錄取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計劃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10人，其中1人為組長。每個學習小組會在隨團教師協助下事先擬定與本交流計劃有關的主題，並在行程完結後完成一份小組專題研習報告，在成果分享會中匯報學習成果。
5.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回程後，隨團教師須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或其他學習活動，以鞏固學生學習；教師亦須出席成果分享會，了解其他學生的學習成果。
6. 有關學習流程如下：

| | |
|-----|--|
| 出發前 | <p>為學習作準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訂專題研習題目； ➤ 將專題研習題目及大綱提交教育局；以及 ➤ 透過互聯網、報章、文獻、書籍等，蒐集與題目有關的資料，加深對題目的了解。 |
|-----|--|

| | |
|----------|---|
| 行程期間 | 進行探究研習： ▶ 透過參觀、訪問、對談等途徑，蒐集與題目相關的資料；以及 ▶ 與隨團教師和組員深入討論和探究問題。 |
| 回港後的跟進工作 | 撰寫專題研習報告： ▶ 分析和綜合資料； ▶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及 ▶ 出席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注意：師生均須出席成果分享會。】 |

(四)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五)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中三至中六學生、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本計劃提供 88 個師生名額（80 名學生及 8 名隨團教師）。
3.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參加本交流計劃，每組 10 名中三至中六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4.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 1:10。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作適切安排。
5.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六) 團費及資助細則

1. 團費為每人港幣 2,880 元，參加者須繳付港幣 864 元（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上述費用已包括來回交通（高鐵及飛機）、機場稅、膳食、住宿、內地交通、交流學習活動，以及團體綜合旅遊保險等開支^註。
2. 學校須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承辦機構繳付所有參加者的團費（每名參加者港幣 864 元，即團費的 30%）。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

^註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 [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 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3.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七） 學生及隨團教師自費項目

1. 個人消費；以及
2. 自行購買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八） 申請方法

擬提名師生參加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並於 **201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傳真（3104 4804）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九） 錄取方法及結果

1.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2. 本局將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傳真通知獲錄取的學校。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 **10 月 25 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十） 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別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組學習活動或學習匯報會，並在隨團教師指導下，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便在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十一） 隨團教師責任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

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並在回程後督導學生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於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

(十二) 團體綜合旅遊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學生及隨團教師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6.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額為本交流計劃的團費)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十三)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學生或隨團教師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如個人資料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用於處理參加交流計劃之用。參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教育局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及鐵路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個人資料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於本交流計劃完結後銷毀。

4. 獲提名參加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參加本交流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電話：2892 6430）。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
上海、杭州創新科技及創意藝術探索之旅 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行程安排

學習目的：

1. 認識國家在創新科技的發展；
2. 了解國家在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的概況；以及
3. 認識當地推動創意藝術的發展及其所帶來的機遇。

日程及學習重點：

| 日期 | 暫定日程 | 建議學習重點 |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
|-----------------------|-----------------|---|---|
| 11月27日 （星期三） 上午 | 香港乘飛機前往上海 | | |
| 下午 | 參訪一所上海市智慧城市體驗中心 | <p>認識大數據分析、物聯網、人工智能等最新技術在智慧城市領域的應用；</p> <p>了解及思考智慧城市建設對人們生活的影響。</p> | <p>《科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補充文件 - 科學（中一至中三）》（2017） 知識和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科學知識和技能解決日常生活的簡單問題 • 體會一些科學發現增進了我們對世界的認識和一些科學發明改善了我們的生活質素 <p>《設計與應用科技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學習範疇一：設計與創新 課題：設計的實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意設計 <p>學習範疇三：價值與影響 課題：創業精神及企業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迎合市場期望的設計 • 設計策略 <p>《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資訊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進步如何促進資訊時代的出現與發展，以及其對社會帶來的影響 |

| 日期 | 暫定日程 | 建議學習重點 |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
|-----------------------|--------------------|--|---|
| | | | 選修部分：數據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據庫應用系統的開發周期及與開發階段相關的主要活動 數據庫的發展及其對社會的影響 |
| | 參訪一所上海市現代創意建築 | 欣賞現代創意建築設計，了解創意設計對城市發展及人們生活的影響。 |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第三學習階段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繫視覺藝術與其他藝術形式的相關性，以發掘創作意念 以全新／不同角度去演繹／重新演繹概念、現實及視覺形象 認識藝術的情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識到社會、文化及政治環境能影響藝術家的作品表達形式及創作技術 《設計與應用科技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學習範疇一：設計與創新 課題：設計的實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意設計 |
| 11月28日 （星期四） 上午 | 乘動車/高鐵前往杭州 | | |
| | 參訪一所位於杭州的大學及出席專題講座 | 認識當地大學的設施、與科技、數學及科學相關的學科，並了解內地升學情況及當地學習環境； 了解國家發展智慧城市的現況，並思考香港如何借鏡。 |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獨立專題自選探究題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 《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資訊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進步如何促進資訊時代的出現與發展，以及其對社會帶來的影響 選修部分：數據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據庫應用系統的開發周期及與開發階段相關的主要活動 |

| 日期 | 暫定日程 | 建議學習重點 | 與課程相關部分（學隅）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據庫的發展及其對社會的影響 |
| 下午 | 參訪一所位於杭州的中學及與當地學生交流 | 認識當地學校如何培養學生對科學研究及科技興趣，並了解內地學生的學習環境。 | <p>《科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p> <p>學習目標：</p> <p>第三學習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養對科學的好奇心和興趣，並懂得欣賞自然和科技世界的奧妙 認識科學、科技、社會和環境之間的關係，並培養出負責任公民的態度 <p>第四學習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合和應用科學及其他STEM相關範疇的知識與技能，發展開拓與創新精神，以及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 利用科學語言交流意念，以及表達對科學／STEM相關議題的意見 |
| 11月29日 （星期五） 上午 | 由杭州乘高鐵往上海 | | |
| | 參訪一個上海創意園區及與當地從事創意藝術工作者交流 | <p>了解當地政府如何保育歷史建築及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p> <p>了解從事創意藝術在內地的發展空間，探索個人的升學及就業路向。</p> | <p>《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p> <p>第三學習階段</p> <p>認識藝術的情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辨認視覺藝術對不同文化及社會的貢獻 <p>《生活與社會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0）</p> <p>增潤單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自我人生 <p>《設計與應用科技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學習範疇一：設計與創新</p> <p>課題：設計的實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意設計 <p>學習範疇三：價值與影響</p> <p>課題：創業精神及企業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迎合市場期望的設計 |

| 日期 | 暫定日程 | 建議學習重點 |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策略 《視覺藝術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視覺藝術評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在不同情境下的藝術家、工藝師及設計師如何運用形式知識去表達情緒、感覺，展示意念及解決難題 了解藝術作品在觀賞及創作上所處的歷史、社會、文化及科技的情境 |
| 下午 | 參訪一所位於上海從事創意藝術相關的企業 | 認識當地創意藝術在改革開放後的最新發展，以及了解其走向全球市場的策略。 | 《生活與社會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0） 增潤單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自我人生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現代中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革開放下國企改革及民營企業的角色 《設計與應用科技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學習範疇一：設計與創新 課題：設計的實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意設計 學習範疇三：價值與影響 課題：創業精神及企業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迎合市場期望的設計 設計策略 |
| 晚上 | 全體分享會 | 讓學生總結及分享是次行程的所得所感，並鞏固所學。 | |
| 11月30日 （星期六） 上午 | 參訪上海磁浮交通科技館 | 了解磁懸浮技術的發展歷史及其對當地交通發展的影響。 | 《科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補充文件：科學（中一至中三）》（2017） 單元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體會一些科學發現增進了我們對世界的認識和一些科學發明改善了我們的生活質素 單元十一：力和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摩擦力和空氣阻力 力 |
| | 乘搭上海磁浮列車往浦東國際機場 | 親身體驗磁懸浮列車的便捷，思考科技發展如何改善人們生活質素。 | |

| 日期 | 暫定日程 | 建議學習重點 |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 《物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六）》（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修部分II • 力和運動 |
| 下午 | 上海乘飛機返回香港 | | |

註：上述行程僅供參考，具體安排可能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
上海、杭州創新科技及創意藝術探索之旅 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重要事項日誌表

| 日期 | 項目 |
|-------------------------|--|
| 2019年10月17日 (星期四) | 截止申請 學校可將填妥的提名表格(附件四)於2019年10月17日或之前以傳真(3104 4804)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
| 2019年10月21日 (星期一)或之前 | 教育局將以傳真通知獲錄取的學校 |
| 2019年10月25日 (星期五)或之前 | 獲錄取學校須遞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師生名單(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師生個人資料表(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身份證明文件、回鄉證或護照(如需要)副本 請學校派員將上述文件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0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註明：「『薪火相傳』平台系列：上海、杭州創新科技及創意藝術探索之旅 2019/20」學員資料〕 |
| 2019年11月8日 (星期五)或之前 | 獲錄取學校向承辦機構繳交團費截止日 |
| 2019年11月12日 | 簡介會# |
| 2019年11月27日 (星期三) | 本計劃啟程 |
| 2019年11月30日 (星期六) | 本計劃回程 |
| 2020年1月31日 (星期五)或之前 | 送交專題研習報告 學校將報告儲存於光碟內，連同列印本一份，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0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註明：「『薪火相傳』平台系列：上海、杭州創新科技及創意藝術探索之旅 2019/20」〕 |
| 2020年1月 | 成果分享會# |

註#：獲錄取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等詳情。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
上海、杭州創新科技及創意藝術探索之旅 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提名表格

〔表格須於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
以傳真（3104 4804）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注意事項

1.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中三至中六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交流計劃。
2.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3. 教育局將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傳真通知獲錄取的學校。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學校提名

本校現提名 _____ 組師生參加交流計劃。

隨團教師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電郵： _____

校長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每組必須包括 10 名中三至中六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作為隨團教師[#]。

校長／校監+簽署： _____

校長／校監+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學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
|----|
| 校印 |
|----|

([#] 特殊學校請列出擬提名學生所屬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人數，以及隨團教師人數。)

(⁺ 如校長參加本交流計劃，須由校監簽署確認，請刪去不適用者。)